



固定产权费项目

2132.110112-04-01-5300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3〕0063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建筑面积216m²。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库房建设废铅蓄电池暂存库和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库，其中废铅蓄电池暂存库面积186m²，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库面积30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转运暂存废铅蓄电池8000t，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200t。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暂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须依托现有碱液喷淋设施

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废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